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辖）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辖（除宁波市分局全辖外）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地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外汇管理质效为目标，优化平台和机制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宣传外汇管理新政，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成立了省、市、县三级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合署办公），由一位副行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市中心支局和各县支局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 Work 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根据总局部署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浙江省实际，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实效，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杭银办〔2017〕79号）《浙江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杭银办〔2017〕80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杭银办〔2017〕76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杭银办〔2018〕92号）等文件。

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及时标注已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通过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众可在政策法规栏目看到我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19 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共有规范文件 2 件，2019 年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

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平台，推动“数字外管”平台建设，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办理服务。三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答。四是积极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的新闻媒体作用，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公众的交流。2019年，收到留言数量 124 条，公开答复数量 124 条，办结留言数量 124 条，平均办理时间为 2 天，收到征集调查意见数量 36 条。

四、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

一是主要负责同志通过出席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带头宣讲外汇形势和政策取向。二是业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声。三是开展纪念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 40 周年专题宣传，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浙江金融》上发表署名文章，嘉兴市中心支局、舟山市中心支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在《嘉兴日报》、《舟山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四是通过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外汇政策以及外汇金融服务的公开宣传力度。五是通过制作微视频、动漫 PPT、网络有奖答题等形式，增强外汇政策宣讲和形势解读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六是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消息及时批驳谣言，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五、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

一是加快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政府网站抽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及时回复网友留言，发挥好窗口作用。二是认真办理“咨询反馈”，征集调查数量 36 条，及时处理网民反映的问题。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法定时间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按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2019 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 404 条。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2329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5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9	0	0	0	1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8	0	0	0	1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1	0	0	0	0	1	1	
(七) 总计	0	19	0	0	0	1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强和改进。

一是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网上办事、数据共享等工作，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更好地落实总“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

二是持续加大信息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新闻媒体、业界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沟通，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强化外汇政策和形势解读，及时回复公众咨询，做好回应和处置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及时发布、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

（二）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积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收采访等多种方式，增加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稳定市场预期。

（三）更加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政务公开工作。深化“放管服”职能转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两项工作。

(四) 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检索功能，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20年2月25日